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孙益文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在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按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养殖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养殖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益客金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签订种鸭场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益客金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签订种鸭场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召集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自觉学习与参加培训相结合，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综述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孙益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